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應用外語學系(所)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**

 (102.10.04)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，訂定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分抵免要點(以不牴觸母法為原則)如下：
	* 1.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：
2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4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5.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。
	* 1.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：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6.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，應繳交原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蓋有該校正式戳章)；該生專業科目成績標準達到六十分以上(含六十分)，始可辦理抵免，且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辦理抵免。

1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